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18及2017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80號3樓
電話：(02)2503528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2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53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58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5~5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4、59		三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4、60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三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授權收入之認列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係從事新藥研發及授權業務為主，自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因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之辨認及各項合約收入滿足履約條件涉及較多主觀判斷及假設，且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是，將授權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事項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2. 取得已簽署之授權合約，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之辨認是否與所簽署合約內容一致。
3. 評估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對於履約義務之分析及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
4. 依前述分析結果，核算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應認列之收入金額與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子公司西元201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西 元 2019 年 4 月 10 日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172,465	19	\$ 166,545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56,837	6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57,969	6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	465,616	50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	-	57,980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一)	-	-	307,966	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三及四)	6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65	-	7	-
1470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五、二十及二九)	36,600	4	15,155	2
120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及四)	9,231	1	5,12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98,848</u>	<u>86</u>	<u>552,779</u>	<u>8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十五及二九)	107,097	11	53,838	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四)	378	-	42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6	-	1,054	-
199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五、二十及二九)	25,835	3	44,640	7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1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4,726</u>	<u>14</u>	<u>101,075</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33,574</u>	<u>100</u>	<u>\$ 653,85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 80,241	9	\$ 19,567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9,352	3	29,071	4
2310	預收款項—流動 (附註三、四及五)	-	-	1,0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9,595</u>	<u>12</u>	<u>49,668</u>	<u>7</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九)	13,822	1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8,429	2	17,780	3
2630	遞延收入 (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10,694	1	14,292	2
2670	預收款項—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五)	-	-	11,24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945</u>	<u>4</u>	<u>43,318</u>	<u>7</u>
2XXX	負債合計	<u>152,540</u>	<u>16</u>	<u>92,986</u>	<u>1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三、四、十八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0,631	110	972,211	149
3200	資本公積	543,525	58	286,750	44
3350	待彌補虧損	(769,986)	(82)	(658,093)	(101)
3400	其他權益	(33,241)	(3)	(52,860)	(8)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70,929</u>	<u>83</u>	<u>548,008</u>	<u>8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105</u>	<u>1</u>	<u>12,860</u>	<u>2</u>
3XXX	權益合計	<u>781,034</u>	<u>84</u>	<u>560,868</u>	<u>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33,574</u>	<u>100</u>	<u>\$ 653,8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崇漢
Lester John Wu



經理人：林懋元



會計主管：胡威男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五及十九）	\$ 62	100	\$ 1,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u>4</u>	<u>6</u>	<u>-</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58</u>	<u>94</u>	<u>1,053</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530	120,210	84,483	8,023
6200 管理費用	<u>49,378</u>	<u>79,642</u>	<u>54,626</u>	<u>5,18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3,908</u>	<u>199,852</u>	<u>139,109</u>	<u>13,211</u>
6900 營業淨損	(<u>123,850</u>)	(<u>199,758</u>)	(<u>138,056</u>)	(<u>13,1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7010 政府補助收入	3,412	5,503	9,588	9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9)	(998)	(683)	(65)
7100 利息收入	10,138	16,352	5,061	481
7510 利息費用	(<u>3,109</u>)	(<u>5,015</u>)	(<u>1,586</u>)	(<u>15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822</u>	<u>15,842</u>	<u>12,380</u>	<u>1,176</u>
7900 稅前淨損	(114,028)	(183,916)	(125,676)	(11,9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u>-</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14,028</u>)	(<u>183,916</u>)	(<u>125,676</u>)	(<u>11,9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25,627	41,334	(\$ 51,681)	(4,9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八及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62)	(5,745)	15,471	1,46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511)	(143)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20)	(3,097)	-	-
8360		(5,482)	(8,842)	13,960	1,32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145	32,492	(37,721)	(3,58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3,883)	(151,424)	(\$ 163,397)	(15,517)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0,747)	(178,624)	(\$ 123,789)	(11,756)
8620	非控制權益	(3,281)	(5,292)	(1,887)	(179)
8600		(\$ 114,028)	(183,916)	(\$ 125,676)	(11,9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1,128)	(146,981)	(\$ 160,188)	(15,212)
8720	非控制權益	(2,755)	(4,443)	(3,209)	(305)
8700		(\$ 93,883)	(151,424)	(\$ 163,397)	(15,517)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10)		(\$ 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崇漢

Lester John Wu

經理人：林懋元

會計主管：胡威男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三、四、八及二四)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遞延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代碼	97,221	\$ 972,211	\$ 257,968	\$ 3,011	(\$ 534,304)	(\$ 16,461)	\$ -	\$ -	\$ -	\$ 16,069	\$ 698,494	
A1 2017年1月1日餘額	-	-	-	-	(123,789)	-	-	-	-	(1,887)	(125,676)	
D1 2017年度淨損	-	-	-	-	-	(34,888)	(1,511)	-	-	(1,322)	(37,721)	
D3 201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888)	(1,511)	-	-	(3,209)	(163,397)	
D5 201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789)	-	-	-	-	-	25,771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25,771	-	-	-	-	-	-	-	
Z1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97,221	972,211	257,968	28,782	(658,093)	(51,349)	(1,511)	(1,511)	(1,511)	12,860	560,868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146)	-	1,511	(1,511)	(1,511)	-	(1,146)	
A5 2018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97,221	972,211	257,968	28,782	(659,239)	(51,349)	-	(1,511)	(1,511)	12,860	559,722	
E1 現金增資	5,500	55,000	242,000	-	-	-	-	-	-	297,000	297,000	
T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	165	-	-	-	-	-	165	16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342	3,420	15,834	(9,148)	-	-	-	-	-	10,106	10,106	
D1 2018年度淨損	-	-	-	-	(110,747)	-	-	-	-	(3,281)	(114,028)	
D3 201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39	-	(1,920)	-	526	20,145	
D5 201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747)	21,539	-	(1,920)	(1,920)	(2,755)	(93,883)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7,924	-	-	-	-	-	-	7,924	
Z1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103,063	\$1,030,631	\$ 515,802	\$ 27,723	(\$ 769,986)	(\$ 29,810)	-	(\$ 3,431)	-	\$ 10,105	\$ 781,0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崇漢

Lester John Wu

經理人：林慈元

會計主管：胡威男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8年度	201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14,028)	(\$ 125,67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33	5,180
A20200	攤銷費用	236	219
A20900	財務成本	3,109	1,586
A21200	利息收入	(10,138)	(5,06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89	25,771
A29900	遞延收入	(3,412)	(9,5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5)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05)	(2,1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1	(4,100)
A32210	預收款項	-	2,6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3,700)	(111,0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65)	(1,5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11	3,968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8)	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112)	(108,6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56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7,03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966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83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	(313,29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279)	(300)
B067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2)	(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5)	248
B099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2,640)	(1,5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383)	(375,6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8年度	2017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5,582	\$ 26,48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448)	(31,359)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	18,259
C04600	發行新股	297,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26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8,394</u>	<u>13,38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021</u>	(<u>29,762</u>)
EEEE	淨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金額	5,920	(500,6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6,545</u>	<u>667,2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2,465</u>	<u>\$ 166,5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崇漢



Lester John Wu

經理人：林懋元



會計主管：胡威男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 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買賣申請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 PTS International, Inc. 之全數股權，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新醫藥研發、醫藥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等服務。

本公司於 2017 年 2 月 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201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6,545	\$166,545	-
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980	57,980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7,966	307,966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99	1,699	(3)
			<u>\$534,190</u>	<u>\$534,190</u>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說 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57,980	-	57,980	-	-	(1)
	-	57,980	-	57,98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476,210	-	476,210	-	-	(2)、(3)
	-	476,210	-	476,210	-	-	
合 計	<u>\$ -</u>	<u>\$ 534,190</u>	<u>\$ -</u>	<u>\$ 534,190</u>	<u>\$ -</u>	<u>\$ -</u>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依 201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其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出售為目的，且其原始認列時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11 仟元重分類

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201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完成之授權合約，原已依 IAS 18 之規定，將已收取之固定對價逐期認列權利金收入，惟依 IFRS 15 之規定，重新分析該授權合約內容及雙方權利義務，本公司判定已收取之價金應於相關履約義務達成後始得認列，本公司因而依 IFRS 15 之規定追溯調整 2018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報表。相關調整揭露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2018 年影響

	201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201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預收款項－流動	\$ 1,030	(\$ 1,030)	\$ -
預收款項－非流動	11,246	(11,246)	-
合約負債－非流動	-	13,422	13,422
負債影響	<u>\$ 12,276</u>	<u>\$ 1,146</u>	<u>\$ 13,422</u>

(接次頁)

(承前頁)

	201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201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保留盈餘	(\$ 658,093)	(\$ 1,146)	(\$ 659,239)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影響	<u>(\$ 658,093)</u>	<u>(\$ 1,146)</u>	<u>(\$ 659,239)</u>

若本公司於 2018 年繼續採 IAS 18 處理，對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假設擬制資訊變動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2018 年影響

	2018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非流動減少	(\$ 2,190)
負債減少	<u>(\$ 2,190)</u>
保留盈餘增加	\$ 2,19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權益增加	<u>\$ 2,190</u>

綜合損益項目之 2018 年影響

	2018年度
營業收入增加	\$ 1,044
本年度淨損減少	<u>1,044</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u>\$ 1,044</u>
淨損減少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44
非控制權益	-
	<u>\$ 1,044</u>
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44
非控制權益	-
	<u>\$ 1,044</u>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損失減少	<u>\$ 0.01</u>

(二) 2019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

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2019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2019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2018年12月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2019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影響—使用權資產	\$ -	\$ 10,261	\$ 10,261
租賃負債—流動	\$ -	\$ 6,599	\$ 6,59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662	3,662
負債影響	\$ -	\$ 10,261	\$ 10,261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2018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金融工具」附註。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01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2018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2017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

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2017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2018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工具外，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2018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原材料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

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授權收入

依合約收取前期金及研發哩程金，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未來完成移轉藥品經銷權或該權利到期時認列收入。

2017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政府之養老計畫，定期依員工薪資提撥一定比例之養老金，此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

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2018 年

合併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內容逐一判斷及辨認合約履約義務，並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

經判斷，合併公司於履行授權合約時，客戶將俟合併公司實際供貨時方能耗用合併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合併公司創造或強化資產時，該資產並不受客戶控制，且該資產對合併公司具其他用途，合併公司判斷係於某一時點認列授權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合併公司依據專利授權合約之各項條件規定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本公司是否已完成約定之履約義務。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於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度並無認列重大之減損損失。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98	\$ 1,026
銀行活期存款	<u>172,067</u>	<u>165,519</u>
	<u>\$172,465</u>	<u>\$166,54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7%	0.001%~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2018 年

	201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資產	
－ 結構型保本商品	<u>\$ 56,837</u>

合併公司為促進資金運用之效益，於 2018 年承作結構型保本商品合約（本金人民幣 12,700 仟元），依 IFRS 9 規定列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018 年

	2018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u>	
流動	
AAPL 2.5 CORP	<u>\$ 57,969</u>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因資金調度而購買之美國蘋果公司所發行之 9 年期公司債，到期日係 2025 年 2 月，票面利率 2.50%。

該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2017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017 年

	<u>201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AAPL 2.5 CORP	<u>\$ 57,980</u>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主係因資金調度而購買之美國蘋果公司所發行之 9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 2.50%。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018 年

	<u>201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65,616</u>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均為 1.065%~3.00%。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2017 年

	<u>201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07,966</u>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均為 0.36%~1.48%。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持 股 百 分 比		說 明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PTS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1)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藥品檢驗及生物技術服務	100%	100%	(2)
PTS International, Inc.	PTS Asia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3)
PTS Asia Limited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 發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醫藥技術諮詢及技 術服務	100%	100%	(4)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 限公司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 藥科技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醫藥技術諮詢及技 術服務	75%	75%	(5)

- (1) PTS International, Inc.於 2000 年 4 月設立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於 2000 年 11 月投資成立 PTS Asia Limited。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換股合約取得該公司 100% 股權。另因營運發展所需，該公司於 2016 年度共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800 仟元，發行 250 仟股；2017 年度共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650 仟元，發行 412 仟股；201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000 仟元，發行 500 仟股。
- (2)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直接投資，於 2014 年 9 月設立於台灣，主要從事藥品檢驗及生物技術服務。本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對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2018 年 10 月 9 日，並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變更登記。
- (3) PTS Asia Limited 於 2000 年 11 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另因營運發展所需，該公司於 2016 年間以現金及債權作價共計美金 8,050 仟元辦理增資，並發行 62,768 仟股；2017 年度共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650 仟元，發行 12,870 仟股；2018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000 仟元，發行 15,600 仟股。
- (4)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於 2005 年 1 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藥研發、醫藥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係由 PTS Asia Limited 直接投資，

另因營運發展所需，2017 年度以美金 1,650 仟元辦理增資；2018 年 7 月以美金 2,000 仟元辦理增資。

(5)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天津紅日健達康公司）於 2012 年 4 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藥研發、醫藥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係透過現金投資及技術作價持有天津紅日健達康公司 75% 股權。配合本公司呼吸道阻塞治療新藥於中國申請藥證許可，本公司計畫由天津紅日健達康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並同時引進策略投資者，以因應中國新藥市場之發展。截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止，天津紅日健達康公司已募足增資股款人民幣 20,000 仟元，本公司因未依比例認購致持股降為 72%，相關增資程序仍待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程序。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生產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 計
應 本									
201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846	\$ 3,357	\$ 32,015	\$ -	\$ 24,945	\$ 6,788	\$ 67,951
增 添	49,693	9,245	131	210	-	-	-	-	59,279
內部移轉	-	-	-	-	1,118	-	-	-	1,118
淨兌換差額	-	-	(4)	-	(552)	-	(369)	(118)	(1,048)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693	9,245	973	3,567	32,576	-	24,576	6,670	127,300
累計折舊									
201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27	1,289	9,129	-	3,168	-	14,113
折舊費用	-	108	194	594	3,718	-	1,719	-	6,333
淨兌換差額	-	-	(2)	-	(206)	-	(35)	-	(243)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	719	1,883	12,641	-	4,852	-	20,2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9,693	\$ 9,137	\$ 254	\$ 1,684	\$ 19,935	\$ -	\$ 19,724	\$ 6,670	\$ 107,097
應 本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848	\$ 34,691	\$ -	\$ 21,409	\$ 3,581	\$ 6,811	\$ 67,340
增 添	-	-	-	82	-	-	172	46	300
內部移轉	-	-	-	(31,416)	32,329	(21,409)	21,409	-	913
淨兌換差額	-	-	(2)	-	(314)	-	(217)	(69)	(602)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846	3,357	32,015	-	24,945	6,788	67,951
累計折舊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80	7,226	-	988	484	-	8,978
折舊費用	-	-	247	679	2,553	498	1,203	-	5,180
內部移轉	-	-	-	(6,615)	6,615	(1,486)	1,486	-	-
淨兌換差額	-	-	-	(1)	(32)	-	(5)	-	(45)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527	1,289	9,129	-	3,168	-	14,113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319	\$ 2,068	\$ 22,886	\$ -	\$ 21,777	\$ 6,788	\$ 53,8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5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電子設備	2至10年
生產設備	1至16年
其他設備	40年
租賃改良	3至40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添廠房及土地擬做為研發中心及原料藥製造之用途，已於 2018 年 6 月完成移轉登記並取得所有權狀。

合併公司已提供土地暨房屋及建築物作為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無形資產

	2018年度	2017年度
<u>成 本</u>		
1 月 1 日餘額	\$ 1,040	\$ 1,037
單獨取得	192	3
淨兌換差額	(3)	-
12 月 31 日餘額	<u>1,229</u>	<u>1,040</u>
<u>累計攤銷</u>		
1 月 1 日餘額	(615)	(396)
攤銷費用	(236)	(219)
12 月 31 日餘額	(851)	(615)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8</u>	<u>\$ 425</u>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u>\$ 80,241</u>	<u>\$ 19,567</u>

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80%~6.612% 及 2.347%~6.612%。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提供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品。

(二) 長期借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u>\$ 18,429</u>	<u>\$ 17,780</u>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依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作為擔保品。借款到期日為 2020 年 11 月，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分別為 3.35% 及 2.24%。

十六、其他應付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應付研究費	\$ 12,449	\$ 6,724
應付薪資	7,953	6,339
應付勞務費	4,327	2,059
應付稅捐	151	586
應付代墊款	-	10,931
其 他	4,472	2,432
	<u>\$ 29,352</u>	<u>\$ 29,07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國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中所屬之台灣子公司員工，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03,063	97,221
已發行股本	<u>\$ 1,030,631</u>	<u>\$ 972,21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設立，額定資本為美金 50,000 仟元，每股面額美金 0.1 元，共分為 500,000 仟股。

本公司於 2015 年 2 月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額定股本變更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分為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為配合本公司將於中華民國申請股票上櫃交易，本公司業已於 2015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同步與 PTS International, Inc. 進行股權交換架構重組。現金增資係以每股美金 2.5 元溢價發行，共發行 6,689 仟股普通股，增資款共計美金 16,72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49,752 仟元）；與 PTS International, Inc. 之股權重組係以 1：1 之換股比例進行，相關之現金增資程序與股權交換已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公司完成前述現金增資及股權重組後，實收股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938,611 仟元，分為 93,861 仟股。

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並配合本公司輔導上市櫃計畫，本公司業已於 2016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係以每股美金 2.75 元溢價發行，共發行 3,360 仟股普通股，增資款共計美金 9,24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91,568 仟元），現金增資程序已於 2016 年 11 月辦理完成。

2018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500 仟股，現金增資係以每股美金 1.81 元溢價發行，增資款共計美金 9,97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97,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2018 年 5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程序已於 2018 年 5 月辦理完成。

(二) 資本公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99,968	\$ 257,96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員工執行股份基礎計畫之股票發行溢價	15,834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65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四）	27,558	28,782
	<u>\$ 543,525</u>	<u>\$ 286,75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2) 因執行員工認股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因本公司規劃首次辦理公開發行及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業已配合中華民國之上市櫃法令規定，修改本公司章程，另參考 2015 年 5 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業已於 2016 年 1 月 28 日之股東臨時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修改後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中華民國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之 2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20%，並以 100% 為上限。

本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8 日及 2017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2017 及 201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待彌補虧損	<u>(\$ 658,093)</u>	<u>(\$ 534,304)</u>

十九、收 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62	\$ -
權利金收入	<u>-</u>	<u>1,053</u>
	<u>\$ 62</u>	<u>\$ 1,053</u>

合併公司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原材料之銷售。

合併公司與合作夥伴簽訂之授權合約，主要內容係合併公司可向客戶收取先期權利金，合作夥伴並同意補助合併公司臨床試驗之部份費用，合併公司並得依藥物開發進度收取補助金。未來該藥物取得授權區域之藥證後，由合併公司負責生產該藥物並由合作夥伴負責銷售，合併公司另可依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權利金。

依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於採用 IFRS 15 後在完成滿足履約義務之前，應將上述授權合約所收取之價款認列為合約負債，相關金額如下：

合約餘額

	2018年12月31日
授權協議簽約金	
合約負債—非流動	<u>\$ 13,822</u>

二十、政府補助收入

天津紅日健達康公司自西元 2012 年至 2014 年取得天津市政府之科技創新事項等補助款共計人民幣 14,900 仟元。

依雙方約定，該類補助款項須用於補貼在核准項目之設備購置及相關支出，故收取時係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天津紅日健達康公司於專用款實際動撥時，依動撥支出之性質分期認列政府補助收入，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因而認列政府補助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3,412 仟元及 9,588 仟元。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遞延收入餘額分

別為 10,694 仟元及 14,292 仟元，將於受補助之設備耐用期限內逐年認列，相關補助款並已於 2018 年度支用完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116)	(\$ 682)
其他收入—其他	1,504	-
什項支出	(7)	(1)
	<u>(\$ 619)</u>	<u>(\$ 683)</u>

(二) 折舊及攤銷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33	\$ 5,180
無形資產	236	219
合 計	<u>\$ 6,569</u>	<u>\$ 5,39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3,977	\$ 3,961
研發費用	2,356	1,219
	<u>\$ 6,333</u>	<u>\$ 5,18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145	\$ 104
研發費用	91	115
	<u>\$ 236</u>	<u>\$ 219</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2018年度	201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123	\$ 66,85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1,990	1,838
保險費用	2,583	2,514
其他員工福利	1,409	1,390
合 計	<u>\$ 56,105</u>	<u>\$ 72,5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6,105</u>	<u>\$ 72,598</u>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經臨時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中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規定，依原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本公司應提撥：(1)不低於 1%並不超過 3%作為員工酬勞；及(2)不高於 2%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而按新修章後之章程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本公司應提撥：(1)不低於 3%及不超過 3%作為員工酬勞；及(2)不高於 2%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尚有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201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於新藥上市銷售之前，合併公司預計不會產生重大之所得稅項目。

PTS International, Inc.及 PTS Asia Limited 係控股投資為主。

合併公司中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於 2017 年之法定稅率為 17%。2018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2018 年度施行。此外，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及天津紅日健達康公司適用中國地區之法定稅率為 25%，PTS Asia Limited 適用香港地區之法定稅率為 16.5%。另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因註冊於免稅國家，依據當地法律享有稅率優惠。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 65	\$ 7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之金額

	到期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2021	\$ 1,766	\$ 1,766
	2023	753	-
		<u>2,519</u>	<u>1,766</u>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 公司	2019	2,987	2,987
	2020	12,117	12,117
	2021	9,536	9,536
	2022	15,841	15,841
	2023	<u>13,441</u>	<u>-</u>
		<u>53,922</u>	<u>40,481</u>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884	884
	2025	18,214	18,214
	2026	55,692	55,692
	2027	70,541	70,541
	2028	<u>77,263</u>	<u>-</u>
		<u>222,594</u>	<u>145,331</u>
		<u>\$ 279,035</u>	<u>\$ 187,578</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2021	\$ 1,766
	2023	753
		<u>2,519</u>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 公司	2019	2,987
	2020	12,117
	2021	9,536
	2022	15,841
	2023	<u>13,441</u>
		<u>53,922</u>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884
	2025	18,214
	2026	55,692
	2027	70,541
	2028	<u>77,263</u>
		<u>222,594</u>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79,035</u>

二三、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1.10)</u>	<u>(\$ 1.27)</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損失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110,747)</u>	<u>(\$123,789)</u>

股 數

單位：仟股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0,911</u>	<u>97,221</u>

因本公司 2018 及 2017 年度營運為虧損，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將產生反稀釋效果，故未予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經 2019 年 1 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未發行。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2018 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666	\$ 30
本年度行使	(342)	30
本年度離職失效	(258)	30
年底流通在外	<u>1,066</u>	30
年底可執行	<u>382</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新台幣元)	<u>\$ -</u>	

員 工 認 股 權	2017 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000	\$ 30
本年度行使	-	-
本年度離職失效	(334)	30
年底流通在外	<u>1,666</u>	30
年底可執行	<u>417</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新台幣元)	<u>\$ -</u>	

於 2018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66.2 元 (2017 年度：無)。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30	\$ 3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90 年	3.90 年

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2016年11月
給與日股價	57.41 元
執行價格	30 元
預期波動率	45.71%~46.30%
存續期間	3~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1%~0.85%

2018 及 2017 年度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帳列薪資費用) 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為 8,089 仟元及 25,771 仟元。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準，本公司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購員工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為 165 仟元。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465	\$ 3,376
1~5 年	<u>6,668</u>	<u>-</u>
	<u>\$ 10,133</u>	<u>\$ 3,376</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6,371</u>	<u>\$ 7,119</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現金增資及舉借新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型保本商品	<u>\$ -</u>	<u>\$ -</u>	<u>\$ 56,837</u>	<u>\$ 56,837</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一國外公司債	\$ 57,969	\$ -	\$ -	\$ 57,96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一國外公司債	\$ 57,980	\$ -	\$ -	\$ 57,980

2018 及 201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201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結構型保本商品
年初餘額	\$ -
購 買	56,837
年底餘額	\$ 56,837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係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作為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 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 56,837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36,0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980

(接次頁)

(承前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703,46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u>57,969</u>	<u>-</u>
	<u>\$818,266</u>	<u>\$593,98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u>\$128,022</u>	<u>\$ 66,418</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受限制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受限制資產及其他應收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之專責單位會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十。由於受匯率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84,888	\$425,46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2,067	165,727
－金融負債	98,670	37,347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受利率變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本公司 2018 及 2017 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 0.1%，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172 仟元及 166 仟元。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將分別有現金

流出 99 仟元及 37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0.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 年 以 內	一 年 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29,352	\$ -	\$ 29,352
浮動利率工具	80,873	19,014	99,887
	<u>\$ 110,225</u>	<u>\$ 19,014</u>	<u>\$ 129,239</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 年 以 內	一 年 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29,071	\$ -	\$ 29,071
浮動利率工具	21,010	18,641	39,651
	<u>\$ 50,081</u>	<u>\$ 18,641</u>	<u>\$ 68,722</u>

(2) 融資額度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8,670	\$ 37,347
— 未動用金額	66,901	83,291
	<u>\$ 165,571</u>	<u>\$ 120,638</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或附表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2018 及 201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833	\$ 16,948
股份基礎給付	<u>3,269</u>	<u>8,109</u>
	<u>\$ 21,102</u>	<u>\$ 25,0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政府補助專款專用之存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 36,600	\$ 14,880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5,835	44,640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58,830	-
專款專用存款	<u>-</u>	<u>275</u>
	<u>\$121,265</u>	<u>\$ 59,795</u>

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到期日分別為 2019 年 2 月 28 日及 2018 年 6 月 3 日，定存到期後續約。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 能 性 貨 幣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96	6.8632	(美金：人民幣)		\$	4,777	\$	21,389
新 台 幣		9,533	0.0326	(新台幣：美金)			311		9,53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45	6.8632	(美金：人民幣)			9,917		44,39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 能 性 貨 幣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77	6.53	(美金：人民幣)		\$	6,380	\$	29,084
美 金		39	29.76	(美金：新台幣)			1,161		1,16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00	6.53	(美金：人民幣)			5,224		23,808

合併公司於 2018 及 201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失 2,116 仟元及 682 仟元，因金額不重大故未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性質係新藥開發，係為單一重要營業部門，且主要決策者係以全公司報表作為績效考核及資源分配之依據。

公司目前專注於新藥研發，僅有單一報導部門，故不擬揭露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產品別、地區別及重要客戶收入資訊因未具重大性，故不擬揭露。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及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餘額 (註 3)	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3 及 4)	實收金額 (註 3)	支利區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抵撥名稱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 1)	資金總額 (註 1)	貸與金額 (註 1)	註
1	PTS Asia Limited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4,607 (USD 150 仟元)	\$ 4,607 (USD 150 仟元)	-	\$ 4,607 (USD 150 仟元)	2.50%	資金融通	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14,829	\$ 59,317	-	-
2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RMB 8,950 (RMB 2,000 仟元))	(RMB 8,950 (RMB 2,000 仟元))	4,475 (RMB 1,000 仟元)	(RMB 4,475 (RMB 1,000 仟元))	4.35%	資金融通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14,528	58,113	註 2	註 2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之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 10%；總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 40%，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其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母公司淨值 100%，對個別公司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母公司淨值 100%。

註 2：2018 年度天津紅日健達康公司支付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利息 198 仟元 (RMB 44 仟元)。

註 3：係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美金、人民幣中心匯率換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對象關係(註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USD 2,600 仟元)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USD 2,600 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USD 2,000 仟元)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USD 2,000 仟元)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之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額(USD 308,37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紅日健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	\$ 231,279	\$ 79,859 (USD 2,600 仟元)	\$ 79,859 (USD 2,600 仟元)	\$ 61,430 (USD 2,000 仟元)	\$ 61,430 (USD 2,000 仟元)	10%	\$ 308,372	Y	N	Y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收受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保證總額度不受此限制。

註 3：係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美金、人民幣中心匯率換算。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類 別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值	註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債 券 AAPL 2.5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90	\$ 57,969	不適用	\$ 57,969	-	
	結構型保本商品 寧波銀行-智能定期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6,837	不適用	56,837	-	

註 1：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稱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未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	末		數	%	帳	面	金	額		本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藥品檢驗及生物技術服務	\$ 482,502 (美金 15,709 仟元)	\$ 284,022 (美金 9,247 仟元)	48,597,800	100%	\$	179,253 (美金 5,836 仟元)	(\$ 82,638)	(\$ 82,638)	(\$ -)	82,638)	子公司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共信醫藥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美	一般投資事業	651,588 (美金 21,214 仟元)	590,158 (美金 19,214 仟元)	88,834,600	100%		154,742 (美金 5,038 仟元)	(14,681)	(14,681)	(487 仟元)	487 仟元)	子公司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共信醫藥科技亞洲有限公司	香	一般投資事業	362,529 (美金 11,803 仟元)	301,099 (美金 9,803 仟元)	92,037,500	100%		148,292 (美金 4,828 仟元)	(13,958)	(13,958)	(463 仟元)	13,958)	孫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平位：陈乃丁、江明君、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入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匯入或收回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比例	本認股(損)益帳列賬面價值及未攤銷折舊及減值	截至本報告日止已收回投資收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醫藥研發、醫藥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 164,325 (USD 5,350 仟元) (註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100%	\$ 13,907 (RMB3,050 仟元) \$ 145,282 (USD4,730 仟元)	\$ -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醫藥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89,506 (RMB 20,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75%	(11,715) (RMB2,569 仟元)	-
天津紅日健康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醫藥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32,429) (RMB7,248 仟元)	-

本 期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5)	經 出 匯 台 灣 計 自 累 末 期 投 資 金 額 (註 5)	經 准 核 資 金 額 (註 5)	審 查 額 (註 5)	依 會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5)	規 定 額 (註 5)
\$ -	\$ -	\$ -	\$ -	\$ -	\$ -

註1：係按2018年1月至12月之美金、人民幣平均匯率換算。

註2：係按2018年12月31日之美金、人民幣中心匯率換算。

此外，本公司亦委任 350 名新華有限公司代償 USD284 仟元借款，共計投入 USD5,634 仟元。

1941年年初，抗聯（指）及家庭而令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5：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			情形
				交易	科目	金額	
1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475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48%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